



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槎头车辆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原《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槎头车辆段）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槎头车辆段）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地双方于2021年7月31日（含31日）前全部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工程（槎头车辆段）项目征用我区石井街

凰岗村、潭村村、石井镇经济联合总社土地面积共 452.0595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1520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按规定，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户、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标准和筹资办法。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 16200 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所需资金共 2462.4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白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附表：征地社保费情况表



征地社保费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障 人数	需计提 征地社 保费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石井街	凰岗村	凰岗经 济联合 社	362.5125	361.9125	0.6000	0	0	1076	1743.12
	潭村村	潭村经 济联合 社	11.2305	11.2305	0	0	0	235	380.7
	石井镇经济联合总社		78.3165	39.6975	38.6190	0	0	209	338.58
合 计			452.0595	412.8405	39.2190	0	0	1520	2462.4

备注：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